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说明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中文名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英文名称：Xinxiang Tuo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拟变更后的中文名称：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的英文名称：T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二）公司住所变更

变更前的公司住所：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 398 号

拟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投资；企业管理；管理咨询。**

二、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原因说明

本次变更是从整体战略出发，为更全面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ang Tuo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投资；企业管理；管理咨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名称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相关变更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